陕西华秦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的审查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陕西华秦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公司第二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对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进行了审核并发表审查意见如下：

一、关于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的审查意见

经对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折生阳先生、黄智斌先生、罗发先生、李鹏先生、徐剑盛先生的履历等任职资料进行审查，我们认为：折生阳先生、黄智斌先生、罗发先生、李鹏先生、徐剑盛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期限尚未届满，未被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且期限尚未届满，不存在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的情形，不存在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综上，公司第二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各位独立董事一致同意提名折生阳先生、黄智斌先生、罗发先生、李鹏先生、徐剑盛先生作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并将本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的审查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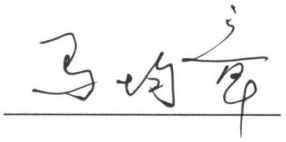
经对独立董事候选人田阡先生、韩红俊女士、王涛先生的履历等任职资料进行审查，我们认为：田阡先生、韩红俊女士、王涛先生均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的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股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也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未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要求的任职资格。此外，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教育背景、专业水平、工作经历均能够胜任独立董事的职责要求。综上，公司第二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各位独立董事一致同意提名田阡先生、韩红俊女士、王涛先生作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并将本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仅为签字页）

（此页无正文，为《陕西华秦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的审查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马均章（签署）：

2026 年 11 月 13 日

（此页无正文，为《陕西华秦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的审查意见》之签字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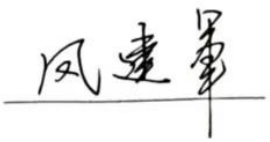
独立董事签字：

刘瑛（签署）：

2026 年 11 月 13 日

（此页无正文，为《陕西华秦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的审查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凤建军（签署）：

2026 年 11 月 13 日